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五项工作：一是开展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在省级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日常监测图斑的基础上，收集各类项目范围界线及变化信息，叠加遥感影像补充提取单独图层变化图斑、“2024 未种植”图斑，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二是自主摸排新增耕地日常变更，根据 2025 年耕地现状调查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中，在后备资源图斑范围内摸排的现状耕地图斑和通过航飞高清影像数据自主摸排提取的新增耕地图斑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工作；三是开展 2024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工作，根据国家下发的更新底图数据、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的地类图斑更新层数据提取更新图斑，布设更新样点，开展外业调查，获取土壤条件 4 个指标，组织开展 2024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工作；四是开展 2025 年 4 个报省批次（2025 年国有土地第三批次、第四批次、第十一批次、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组卷工作；五是平利县第二批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工作。

### 第二条、调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 号）；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格式》（GB/T17798-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其他有关文件。

### **第三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第四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

（1）电子版成果一份

1) 外业成果。“互联网+”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平台数



据)。

2)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

3) 相关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举证图斑信息表、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4)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等。

(2) 纸质版成果二份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等。

2、自主摸排新增耕地日常变更工作成果

(1) 电子版成果一份

1) 外业成果。“互联网+”举证数据包(DB格式、平台数据)。

2)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

3、2024年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工作成果

(1) 电子版成果一份

1) 外业成果。“互联网+”举证数据包(DB格式、平台数据)。

2) 数据库成果。

3) 其他成果。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 纸质版成果二份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4、2025年4个报省批次(2025年国有土地第三批次、第四批次、第十一批次、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组卷工作成果

批次用地组卷报送资料纸质版一份。

5、平利县第二批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成果

指标落实方案报告纸质版一份。

## 第五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2914000.00元）。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874200.00元）。

2、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省级核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1457000.00元）。

3、成果通过国家审查并正式批复启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582800.00元）。

4、以上付款进度应与乙方工作进度保持一致，因政策或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推进迟缓的，甲方同时推迟付款进度。

##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



资料。

(2)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按照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平利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等。

## 2、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已收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 第十条、验收

成果通过中省市技术组核查并正式批复启用后，视为验收合格，不再组织考核验收。

## 第十一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

有限公司  
合同

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乙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区  
支行

账 户： 61050110704200000738

签订时间： 2016年 1 月 26日

